

# 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

88.04.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2.2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並發揮輔導積極功能。
- 第三條 對象：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深具悔意者，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註銷其記錄。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於懲罰發布一個月內（寒、暑假期間不計），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向所屬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報到，經相關人員簽署後送生活輔導組查核，大過以上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小過（含）以下得由生活輔導組組長逕予核定之。
  - 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相關之愛校服務，輔導課程包括義工服務、環境打掃及相關輔導書籍閱讀，並通知系主任及導師。
- 第五條 自新銷過：
- 一、已受懲罰學生，經導師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未再犯任何校規，並接受定期時數之愛校服務（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者，得由導師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學生自新銷過輔導意見表，大過銷過者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註銷紀錄。
  - 二、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
    - （一）申誠一次者：10 小時；申誠二次者：18 小時。
    - （二）小過一次者：25 小時；小過二次者：40 小時。
    - （三）大過一次者：50 小時；大過二次者：100 小時。
  - 三、凡受懲處或須接受相關輔導課程者，完成該課程後，其輔導課程時數得併入愛校服務輔導時數。
- 第六條 考核原則：
- 一、銷過註銷須經愛校服務完成後，始可由自新銷過學生提出。
  - 二、申請銷過者，除完成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表現優良外，註銷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且在考察期間有記嘉獎以上之獎勵。
  - 三、受懲處學生於註銷懲戒處分後，再犯同類過失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 四、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不得申請銷過。
  - 五、學生銷過所接受之愛校服務時數，以每學期計，若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應予下一學期補足。
  - 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銷過，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七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罰紀錄，操行分數之加減仍依常規辦理。
- 第八條 經核定銷大過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布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註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核定註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